

附 5:

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填报说明

财政部、中央部门依据经审定合格的《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占有登记、出资人登记相对应的项目；依据经审定合格的《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填写《产权登记证》变动登记、出资人变动登记相对应的项目；依据经审定合格的《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填写《产权登记证》注销登记。

第一部分 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

（一）企业名称（盖章）：按照《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企业全称填写，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签字）：由《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填报日期：按照企业填报占有产权登记表的公历日期填写。

（四）企业主管中央部门：填写企业主办单位的主管部门。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是其下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主管部门。

（五）企业主办单位：填写直接投资兴办或管理企业的行政事业单位。

（六）批准设立单位：填写批准企业成立的审批单位的全称。

(七)批准设立文号:填写批准企业成立的批复文件的文号。

(八)批准设立日期:按照批准设立本企业的文件中规定的日期填写,如无明确规定,按照该文件批准的日期填写。

(九)组织形式: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填写,如旧式营业执照中无此项目的,参考营业执照中经济性质并对照组织形式标识码表中所列组织形式填写,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应国有企业。

(十)注册日期:按照《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成立日期填写。

(十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境外企业填写注册号。

(十二)注册资本:按照《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填写,金额单位为万元,境外企业需注明币种。

(十三)注册地址:按照《营业执照》登记住所(地址)填写。

(十四)产权登记机关码:根据管理权限,按照办理企业产权登记的中央部门或财政部门填写。

用“1”标识财政部;

用“2”标识中央部门。

(十五)企业组织形式标识码:该码标识占有、使用国有资本企业的不同组织形式,具体填写见“组织形式标识码表”。

组织形式标识码表

分类	组织形式类别	国有资本比例	编码	
非	非公司制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独资	1110

分类		组织形式类别	国有资本比例	编码
金融 类 企 业	公司制企业	集体企业	——	1120
		联营企业	国有控股	1131
			国有参股	1132
		股份合作企业	国有控股	1141
			国有参股	1142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1211
	国有参股		1212	
	国有独资		1213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1221
			国有参股	1222
	中外合资企业		国有控股	1231
		国有参股	1232	
	中外合作企业	国有控股	1241	
		国有参股	1242	
金融 类 企 业	银行	政策性银行	国有独资	2110
		商业性银行	国有控股	2121
			国有参股	2122
			国有独资	2123
	非银行金融机 构	保险公司	国有控股	2211
			国有参股	2212
			国有独资	2213
		证券公司	国有控股	2221
			国有参股	2222
			国有独资	2223
		信托投资公司	国有控股	2231
			国有参股	2232
			国有独资	2233
		融资租赁公司	国有控股	2241
			国有参股	2242
			国有独资	2243
		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控股	2251
			国有独资	2252
		其他	国有控股	2261
			国有参股	2262
			国有独资	2263
其他类型企业、机构 和单位等	政府或政府部门	——	3100	
	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3200	
	未上市社会法人企业	——	3300	
	已上市社会法人企业	——	3400	
	外商企业	——	3500	
	境外企业	——	3600	
	普通合伙企业	——	3700	

分类	组织形式类别	国有资本比例	编码
	有限合伙企业	——	3800
	自然人	——	3900
	其他	——	4000

注释：

1.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表中列示的 5 种之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信用合作社、集团财务公司以及典当、邮政储蓄机构等。

2.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照非公司制国有独资标识码填写。

（十六）企业级次标识码：按照企业的产权管理级次填写，其中：

用“1”标识一级企业，即中央部门本级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投资兴办或管理的一级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

用“2”标识二级企业，即由一级企业投资设立的企业；

用“3”标识三级企业，即由二级企业投资设立的企业；

用“4”标识四级及四级以下企业，即由三级及三级以下企业投资设立的企业。

注释：

1. 股份制企业或联营企业按照国有资本认缴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产权级次对应关系填写，如国有资本认缴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级次为一级，则该股份制或联营企业的产权管理级次为二级，以下依次类推。

2.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照企业的产权管理级次填写。企业

化管理事业单位的出资人为中央部门本级或行政事业单位的，视同一级企业；其他情形的，根据其出资人企业级次依次类推。

3. 国务院直属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作为一级企业管理，产权登记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其所属二级及以下企业产权登记工作由该国务院直属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负责。

（十七）企业所属行业代码：按照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如有更新，以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下同）小类项代码填写，与本企业经营的行业中，最近一个年度获取经营收入或产值最多的行业一致。

（十八）企业所在区域代码：按照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填写，与本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区县一致。境外企业的地址代码按照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2659—2000）填写。

（十九）基准日：应在产权登记事项发生后，是用于确定产权登记表中填报财务数据的基准日期。

（二十）国家资本：指国家以各种形式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按照本企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中的实收资本（股本）项目中的国家资本（国家股）数额（金额单位为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境外企业需注明币种，下同）填写。各级政府（包括政府部门）、直属机构、事业单位、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所投入的资本金界定为国家资本。

(二十一) 国有法人资本: 指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投入本企业, 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按照本企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中的实收资本(股本)项目中的法人资本中的明细项目填写。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投入本企业的资本记入国有法人资本。

(二十二) 其他资本: 除国家资本、国有法人资本以外的其他各类投入本企业, 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二十三) 小计: 按照本企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实收资本(股本)合计数额填写, 应等于国家资本、国有法人资本、以及其他资本三项之和。

(二十四)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按照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对对应项目的数额填写。未分配利润如为负数, 应当在所填数额前加“-”号标示, 以下各栏目遇有负数情况, 均按此处理。

(二十五) 其他: 一般按照合并会计报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数额填写, 如有其他相关需要反映的数额也可以在该栏目中一并填写, 并在产权登记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二十六)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按照本企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额填写, 应等于实收资本小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其他五项之和。

(二十七) 企业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企业申报数: 由申请办理占有登记的企业按照申请办理占有的数额填列。

(二十八)企业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主办单位审核数：按照申请办理企业主办单位审核后的数额填列。

(二十九)企业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央部门审核(定)数：按照申请办理企业的主管中央部门审核或审定后的数额填列。

(三十)企业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财政部审定数：按照财政部审定后的数额填列。

(三十一)出资人名称：指向本企业投入资本的出资人全称，应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身份证件上登记的名称一致。

注：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名称，除填写本公司前10位大股东外，其余股东可归集为“未流通股”和“流通股”两类。为便于填报，暂将“未流通股”的组织形式码对应填写“未上市社会法人企业”的组织形式码，“流通股”对应填写“已上市社会法人企业”的组织形式码。

(三十二)组织形式(码)：填写要求同第(十五)项说明。

(三十三)认缴额：按照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书规定的各出资人认缴金额填列。各出资人认缴金额之和应当与注册资本一致。

(三十四)认缴比例：按照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书规定的各出资人股权比例填列。各出资人股权比例之和应当为100%。

(三十五)实缴额：按照出资人实际投入到本企业的资本数额填列。各出资人不同属性资本合计应当与各类实收资本数额相

等；实缴金额合计应当与本企业实收资本小计数额相等。

(三十六) 实缴比例：按照出资人实际投入到本企业的资本占本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填写。各出资人实缴比例之和应为 100%。

(三十七) 合计：为对应竖列数字之和，其中，认缴额应与企业注册资本相等，实缴额应与企业实收资本小计相等，认缴比例、实缴比例应为 100%。

(三十八) 主办单位审核意见：填写企业主办单位的审核意见，经办人、审核人、审批人签字并加盖主办单位公章或专用章。

(三十九) 中央部门审核（定）意见：填写企业主办单位的中央部门的审核（定）意见，经办人、审核人、审批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专用章。

(四十) 财政部审定意见：填写财政部的审定意见，经办人、审核人、审批人签字并加盖财政部的公章或专用章。

第二部分 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

（本表中与占有登记表中相同的栏目不再重复说明）

(四十一) 变动情况（一）原登记：由申请办理变动登记的企业，按照最近一次产权登记审定的事项填写。

(四十二) 变动情况（一）变动后登记：由申请办理变动登记的企业按照申请办理变动的事项填写。

(四十三) 变动情况（二）最近一次登记数：由申请办理变动登记的企业按照最近一次产权登记财政部或中央部门审定的数额填写。

（四十四）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增加）原因及数额：按照企业发生国有产权（股权）增加变动的数额填写。变动（增加）数额均填写变动后与变动前的差额，变动前后资本性质和数量无变化的（即差额为零），在变动数额对应栏中填写“0”。其中：

1. 企业合并：按照企业合并所引起增加的数额填写。

2. 公司制改造：按照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时，或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引起增加的数额填写。

3. 清产核资：按照经财政部、中央部门批复的，在清产核资中增加的数额填写。

4. 追加投资：按照出资人以货币资金、非货币资产追加投资所引起资本增加的数额填写。

5. 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按照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引起增加的数额填写。

6.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按照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引起增加的数额填写。

7. 企业内部资产重组：按照企业在内部进行资产重组时引起的增加数额填写。

8. 产权界定（资本增加）：按照企业通过产权界定而引起增加的数额填写。

9. 无偿划入：中央与地方、地区之间、主管中央部门或事业单位之间国有企业或国有股权进行无偿划转时，按照有关部门批

准的无偿划转文件规定引起增加的数额填写。

10. 出资人增加：按照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人时所引起增加的数额填写。

11. 其他：按照不属于上述原因且引起国有资本增加的数额填写。

12. 合计：按照以上各项情况引起国家资本、国有法人资本增加的数额合计填写。

13. 备注：填写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增加）过程中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十五）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减少）原因及数额：按照企业发生国有产权（股权）减少变动的数额填写。减少变动数额均填写变动后与变动前的差额，变动前后资本性质和数量无变化的（即差额为零），在变动数量对应栏中填写“0”。其中：

1. 企业分立：按照企业分立所引起减少的数额填写。

2. 公司制改造：按照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时，或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引起减少的数额填写。

3. 清产核资：按照经财政部、中央部门批复的，在清产核资中减少的数额填写。

4. 减少投资：按照出资人依据法定程序缩减的投资数额填写。

5. 产权转让：按照经企业出资人或上级单位、有关管理部

门批准的产权有偿转让所引起减少的数额填写。其中：“向国有企业转让”指向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转让产权；“向非国有企业转让”指向除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企业转让产权；“向个人转让”指向我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以外的自然人转让产权；“向外商转让”指向外国及我国的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在我国境内的分支机构转让产权。

6. 产权界定（资本减少）：按照企业通过产权界定而引起减少的数额填写。

7. 无偿划出：中央与地方、地区之间、主管中央部门或事业单位之间国有企业或国有股权进行无偿划转时，按照有关部门批准的无偿划转文件规定引起减少的数额填写。

8. 出资人减少：按照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出资人时所引起减少的数额填写。

9. 其他：按照不属于上述原因且引起国有资本减少的数额填写。

10. 合计：按照以上各项情况引起国家资本、国有法人资本减少的数额合计填写。

11. 备注：填写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减少）过程中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

（本表中与占有登记表相同的栏目不再重复说明）

（四十六）最近一次登记数：按照最近一次产权登记经财政部、中央部门审定的相应项目数额填写。

（四十七）注销时账面数：按照单位被批准注销时点上账面的相应项目数额填写。

（四十八）清理结果或评估确认数：按照企业终止经营或转让全部国有产权时点上，对实际占用资本进行清理、检查、核对的结果数，或经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数额填写。

（四十九）批准注销单位：按照批准注销事项的部门、机构或企事业单位的全称填写。由多个单位批准注销的，可填写牵头单位名称并加注“等”，股份制企业可填写本企业国有第一大股东名称并加注“等股东”。

（五十）批准注销文号：按照批准本企业注销的文件文号填写，无文件文号的填写文件名称。

（五十一）批准注销日期：按照批准本企业注销的文件规定的执行日期填写，文件未规定执行日期的，按照文件批准日期填写。

（五十二）注销原因码：按照被注销原因的代码填写。其中：
用“01”标识企业解散；
用“02”标识企业被依法宣布破产；
用“03”标识企业被行政机关依法撤销；
用“04”标识企业被整体划转给国有企业，且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用“05”标识企业中全部国有产权被国有企业收购且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用“06”标识企业中全部国有产权被非国有企业（不包括被外商或个人整体收购）收购；

用“07”标识企业中全部国有产权被外商整体收购；

用“08”标识企业中全部国有产权被个人整体收购；

用“09”标识企业中全部国有产权同时被国有和非国有企业或外商、个人收购且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用“10”标识企业中全部国有产权同时被非国有企业或外商、个人收购；

用“11”标识其他原因注销。

（五十三）资产处置数：按照企业以不同方式处置资产的数额填写。

（五十四）收入处置数：按照被注销企业因有偿转让国有产权所取得的收入处置数额分别填写。

（五十五）收证机关：填写办理完注销产权登记后，收回企业产权登记证的部门名称。

（五十六）收证日期：填写办理完注销产权登记后，收证机关收回企业产权登记证的日期。

（五十七）收证人：填写收证机关收缴产权登记证经办人员姓名。

（五十八）缴证人：填写企业上缴产权登记证经办人员姓名。